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第四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董事會」)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四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會議通知於2010年5月7日以傳真和電郵方式發出，本次董事會會議於2010年5月11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四十五號二樓203會議室舉行。會議應到董事7人，實到董事7人，董事長楊榮明主持了會議。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與會董事審議，會議以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如下決議：

- 一、 同意推選楊榮明先生、施少斌先生與吳長海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與黃龍德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件1)；
- 二、 同意馮贊勝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以上第一項議案將提交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的。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0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施少斌先生與馮贊勝先生(於2010年5月11日辭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與張永華先生。

附件1：

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楊榮明先生，56歲，本公司董事長，研究生學歷，現任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先生於1970年10月份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廣州味精食品廠副廠長、廣州澳桑味精食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州鷹金錢企業集團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廣州珠江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廣州醫藥有限公司(「醫藥公司」)董事。楊先生自2004年11月1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同時亦為廣州星群(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中一藥業有限公司(「中一藥業」)、廣州白雲山明興制藥有限公司和保聯拓展有限公司(「保聯公司」)的董事。楊先生在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施少斌先生，42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碩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施先生於1989年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技術員、市場推廣部業務員、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兼市場部經理與副總經理；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藥業」)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王老吉藥業總裁、廣州奇星藥廠廠長與廣藥集團職工代表監事。施先生自2006年6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4月2日起任本公司董事。施先生同時亦為王老吉藥業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廣州奇星藥業有限公司(「奇星藥業」)董事

長、醫藥公司及廣州諾誠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以及廣藥集團、中一藥業和廣州拜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施先生在企業生產、市場營銷、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吳長海先生，44歲，工學學士，經濟師，於1989年在同濟大學畢業，同年參加工作，1997年—1999年在中山大學世界經濟專業讀研究生。吳先生曾先後擔任廣州眾勝藥廠供銷科科長助理、副科長與供銷經理部副經理；中一藥業供銷經理部地區銷售經理、營銷中心經理、營銷部副經理兼營銷中心經理；廣西盈康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中一藥業副總經理和代總經理，現為中一藥業董事長、總經理。吳先生在企業經營管理、市場營銷、科技研發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劉錦湘先生，69歲，自2007年6月15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64年在中國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畢業，2000年8月至2004年3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市經濟委員會主任及廣州市副市長。劉先生同時亦為廣州發展實業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劉先生在工業技術、企業及經濟事務管理方面積逾40年經驗。

李善民先生，47歲，自2007年6月15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1990年於南京農業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財務與投資學專業和金融學專業博士生導師、中山大學財務與國資管理處處長、美國國際財務與金融管理學會會員。李先生同時亦為湖北宜化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海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莞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廣州珠江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博士後工作站指導專家。

張永華先生，51歲，自2007年6月15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1982年於華中師範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1989年獲法學碩士學位，現任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院教育法制研究所所長。張先生曾先後擔任華中師範大學黨委宣傳部副部長、華中師範大學政法學院副教授、廣州外語學院副修專業教學部副主任、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法學系副主任。張先生同時亦為廣東省法學會理事、廣州市人大常委會立法顧問、廣州市政府法制辦諮詢專家與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黃龍德先生，62歲，太平紳士，執業會計師，黃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黃博士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香港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的東主。同時亦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慧峰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年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0多年經驗。黃博士是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黃博士於2000年取得商業博士學位，1993年獲英女皇頒發榮譽獎章，並於1998年獲頒授非官守太平紳士。黃博士參與多項社區服務，並於多個官方組織及委員會及志願機構擔任職務。

附件 2：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就提名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和黃龍德先生為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與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附：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 三、 具備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 四、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五、 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 被提名人不在與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七、 被提名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 八、 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號)的規定。

包括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內地A股和B股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備案工作的通知》(上證上字[2008]120號)第一條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情形進行核實。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提名人：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0年5月11日

附件3：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劉錦湘，作為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四、 本人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六、 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七、 本人不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八、 本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 九、 本人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號)的規定；
- 十、 本人沒有從該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十一、 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 十二、 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十三、 本人保證向擬任職該公司提供的履歷表等相關個人資訊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內地A股和B股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本人在該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劉錦湘

2010年5月11日

附件 4：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李善民，作為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四、 本人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六、 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七、 本人不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八、 本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 九、 本人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號）的規定；

十、本人沒有從該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證向擬任職該公司提供的履歷表等相關個人信息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內地A股和B股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本人在該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李善民

2010年5月11日

附件 5：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張永華，作為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四、 本人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六、 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七、 本人不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八、 本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 九、 本人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號)的規定；
- 十、 本人沒有從該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十一、 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 十二、 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十三、 本人保證向擬任職該公司提供的履歷表等相關個人信息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內地A股和B股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本人在該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張永華

2010年5月11日

附件 6：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黃龍德先生，作為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四、 本人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六、 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七、 本人不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八、 本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 九、 本人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號)的規定；
- 十、 本人沒有從該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十一、 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 十二、 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十三、 本人保證向擬任職該公司提供的履歷表等相關個人信息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內地A股和B股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本人在該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黃龍德

2010年5月11日